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0號

原告 焦懷緒

林宏叡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鳳儀律師

被告 金富勝建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枝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